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鴻佶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15時4分許，駕駛號牌G5Q-338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與新平路口，因「機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1條第6項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CMA5012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3月22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CMA5012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為由，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6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只是慢慢地騎乘、沒有任意變換車道、也沒蛇行或飆速，因此機車駕駛行為未構成不安全。有戴安全帽的不安全機車駕駛行為，係諸如綠燈就直衝、未注意巷道口來車、任意變換車道、蛇行、飆速、不打方向燈、重機車族、在山區連續彎路飆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騎乘系爭車輛，因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其理由並謂：「……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11年4月14日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10011004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『……三、旨案經查係本分局員警於111年3月21日14-16時執行守望勤務，於勤務中在太平區中興路與新平路口，發現旨揭車輛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，爰據以攔停該車，於告知違規事由後，於同日15時4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予以當場舉發，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請貴處參處。四、檢附員警答辯報告及取締影像光碟各1份供參。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以及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所示，2022/03/21 15：02：26至15：03：29時，員警行駛於中興路往新平路一段方向，而號牌G5Q-338號普通重型機車(即系爭車輛)之駕駛即原告未戴安全帽，於中興路與新平路一段口停等交通號誌燈等情，足見原告之行為已構成『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』之違規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之規定。且該條項之立法要求機車駕駛人行車時要配戴安全帽，其目的係希望求藉由安全帽之保護，以防免機車駕駛人於遭受事故時受到更大之傷害，自屬道路交通安全事項，應不以事實上未造成交通危害之情形而解免未戴安全帽之違規，故原告所執之主張，即非可採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以前詞置辯，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無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

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